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04日公告編號240780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2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837696A號函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| 員額管控缺(資源班教師) | 1 | 1 |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之代理教師。若錄取後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，則以正、備取名額高低依序遞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身心障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4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5 次以上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np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6 次以上報名時間 | 另行公告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輔導室李主任（電話：2973363#705）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3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6 次以上甄試日期 | 另行公告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學習中心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| 代理職缺 | 試教範圍 |
|------------|--|
| 身心障資源班代理教師 | 就甄選該科科目，版本不限，自訂單元範圍(自備教材、教具)，應聘資源班專任代理教師者，以資源班社會技巧課程試教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 |

(二)時間：每人8-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5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專業知能、個案輔導經驗及行政概念等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 |
| 第6次以上甄選結果通知 | 另行公告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 |
| 第5次成績複查 | 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 |
| 第6次以上成績複查 | 另行公告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 6 次以上甄選結果公告 | 另行公告 |

四、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| 通訊地址 | | 電子信箱： | |
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住家： | |
| 應徵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額管控缺(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)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 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| 大學 | 學院 | 系 |
| | 2 | 大學 | 學院 |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-|---|---|
| 年資 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| 合計 | | | | | |
| | 1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
| | 2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
| | 3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
| | 4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
| | 5 |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人切 結簽 章 | 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註 | | |
| | 1 | 報名表 1份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 |
| 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 |
| | 3 |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 |
| 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 |
| 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大小 5頁以內)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 |
| 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 | |
| 審查 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| | | | | |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
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 年 8 月____日報到即
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
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應考人簽章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住址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科目名稱 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 | |
| 教師甄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| | |
| 複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 |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| | |

**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**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成績 | | |
| 總分 |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| |
| 甄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